

商情資訊

台巴自由貿易協定台灣農產品外銷巴國商機

我國自91年元月加入WTO後積極推動洽簽「自由貿易協定(FTA)」，行政院游院長於91年8月9日，與巴拿馬第二副總統巴山簽署聯合聲明，並於91年10月3日舉行台巴FTA首次諮商，歷經十個月密集召開五回合及一次農業特別諮商會議，爰於92年8月21日完成簽署。

台灣91年出口至巴國農產品總值為82.4萬美元，占農產品總出口值31.5億美元之0.03%，占我出口巴國之總出口值12,734萬美元之0.6%，主要品目有速食麵及麵食（58.4萬美元，占70.9%）、果醬及糖漬果實（10.2萬美元，占12.4%）、魷魚（3.7萬美元，4.5%）、鯖魚、糖食、冷凍及調製蔬菜。爰將台巴FTA有關巴國農產品關稅降稅情形說明如下，供我外銷巴國業者參考：

一、立即免稅產品：570項，占40%

品目：牛肉、火雞肉、除調製蝦以外之大部分漁產品、梅乾、葡萄、活植物及海帶等。

二、分五年降為免稅：186項，占13.2%

品目：西瓜、木瓜、蜜瓜、蕃石榴及葡萄柚及葡萄汁等。

三、分十年降為免稅：337項，占23.9%

品目：速食麵、切花、冷凍鴨肉、調製蝦、甘藍等大部分蔬菜、豆類蔬菜、調製果醬及果凍、柑橘汁及蕃茄汁等。

四、排除項目（不予降稅）：316項，占22.4%

品目：稻米、咖啡、蛋品、豬肉、茶葉、植物油、乾酪、乳品、洋蔥、小麥粉及餅乾類產品等。（農委會國合處）



商情資訊

香港擬確立法規條例嚴格管制食品營養標籤

香港近期擬訂定有關管制包裝食物營養標籤管理規定，要求所有包裝食物必須在標籤中列出10項營養素的成份和份量，有關法規可望於2005年訂定，屆時香港將成為亞太地區管制食物營養標籤最嚴格的地區。目前香港市面上的

包裝食品，僅有42%的標籤顯示出食品所含的營養成份，但食品標籤所列營養成份是否屬實、如何界定，則沒有統一規定。新法規將要求已包裝食品，除列出世界衛生組織規定的4項食品營養成份，包括熱量、碳水化合物、脂肪和蛋